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紐約證交所宣佈重新啟動美國存託股票下市程序

本公告乃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及2021年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行政命令（如該等公告所定義）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決定將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票（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CHL）（「美國存託股票」）下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交所宣佈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不再計劃推進針對美國存託股票之下市行動。

於2021年1月6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本公司收到紐約證交所的通知，紐約證交所再次推翻其先前的決定，亦即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已經決定重新啟動美國存託股票之下市程序，以遵守該行政命令。該最新決定乃基於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向紐約證交所提供的以下新具體指引而作出：根據該行政命令第1(a)(i)條，自2021年1月11日上午9:3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開始，美國人士不得進行該行政命令中所規定的若干交易，包括對美國存託股票的交易。本公司特此提請投資者注意OFAC的新指引，該指引就該行政命令對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票之適用性提供進一步詮釋，投資者可於<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864>查閱，並可考慮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紐約證交所獲告知全國證券結算公司將就直至2021年1月8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執行的美國存託股票交易進行結算，因此紐約證交所將於2021年1月11日上午4:0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暫停美國存託股票的買賣。紐約證交所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請，於完成包括對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職員的決定提出之任何上訴（如有）在內的所有適用程序後，將美國存託股票下市。

本公司自1997年10月上市以來，一直嚴格遵守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及監管要求，依法合規運營。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考慮不同方案和尋求專業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未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按需要適時另行公告。

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